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452 号”核准。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1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3日

